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6,013,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60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6,013,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60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李勇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喆女士、马铮先生、马德桃先生、牛俊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提名陈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陈喆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66,013,503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

1.02 提名马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马铮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66,013,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

1.03 提名牛俊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牛俊伟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66,013,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

1.04 提名马德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马德桃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66,013,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于风政先生、杨大贺先生、田联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于风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于风政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66,013,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

2.02 提名杨大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杨大贺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66,013,503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

2.03 提名田联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田联房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66,013,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锋先生、陈家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 提名何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何锋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66,013,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

3.02 提名陈家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陈家贤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166,013,5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无中小股东参与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李勇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